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織及審議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組設「高雄市政府106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預算審核會議）。
- 二、預算審核會議由下列人員參加，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另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
 - (一) 政務副市長
 - (二) 政務副市長
 - (三) 政務副市長
 - (四) 秘書長
 - (五) 副秘書長
 - (六) 副秘書長
 - (七) 副秘書長
 - (八) 財政局局長
 - (九) 主計處處長
 - (十) 工務局局長
 - (十一)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二) 人事處處長
 - (十三) 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 財政局副局長
 - (十五) 主計處副處長預算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三、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規模、收支原則及重要收支事項。
 - (二)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 (三)本府各機關施政（業務）計畫及歲出額度。
 - (四)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歲入、歲出及融資之檢討。
 - (五)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 四、預算審核會議為順利推動審議事項，得設預算審查工作小組，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召集人，邀集財政局共同主持，會同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及資訊中心，對各機關年度概算進行初審，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對必須經先期作業審查事項，仍應依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先行辦理專案審查。
 - 五、為達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有關歲入、歲出收支差短彌補事項，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就歲入、歲出擬具調整意見，提報預算審核會議審議。
 - 六、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由主計處據以擬定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本府核定後，分行各主管機關。